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9 鄭麗芳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6285558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推動登革熱疫情防治，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得請家庭照顧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民國96年8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27173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5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茲以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與上開現行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未符，尚不宜核給公假，合先敘明。
- 三、至於人事局前開書函請本部就行政院衛生署建議該事由以核給家庭照顧假處理表示意見一節；因涉該假別法源-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兩平法)規定，爰經本部先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96)年9月19日勞動3字第0960077582號



書函表示意見略以，兩平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故法令規定以「照顧家庭成員」為前提要件，至於配合防疫噴藥是否為上開條文所稱之其他重大事故，得就個案事實認定。茲考量公務人員家庭配合噴藥防疫，可預防家庭成員感染登革熱，與上開兩平法條文中有關「家庭成員預防接種」可請家庭照顧假之意旨相同，均在維護其家庭成員之健康，故本部同意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得請家庭照顧假，至於請假及准假與否，則由公務人員及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

96/10/02

13:17:47